

柳川教授團設置要點

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0900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、建設優質之教學研究環境、厚植競爭力，借重優秀教授及副教授之學識經驗組織教授團，提供校務發展政策諮詢規劃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教授團成員包括獲頒各類教學優良、研究傑出獎助教師，升等教授後兩年及資深教授。成員經校長就特定項目請求協助之邀請下，參與不同目標之校務規劃，提供建言供校務發展參考。
- 三、 教授團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。
 - (二) 支援校務發展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提供諮詢規劃。
 - (四) 政策擬定與實施。
- 四、 教授團成員任期為二年，由校長召集，不定期舉行會議。
- 五、 教授團成員均為榮譽職，參與成果得當為校內各項評估之優先依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